

第一章 總則

1. 前言	1-1-1
2. 程序審查之範圍	1-1-1
3. 申請文件及簽署	1-1-2
4. 受理	1-1-5
5. 專利申請日	1-1-5
5.1 取得申請之要件	1-1-5
5.2 申請書、說明書(圖說)或圖式(圖面)完全缺漏	1-1-6
5.3 說明書部分缺頁或圖式(圖面)部分缺漏	1-1-6
5.4 外文本之處理原則	1-1-8
6. 專利申請案號	1-1-7
7. 專利申請權	1-1-8
8. 申請變更事項	1-1-10
9. 申請撤回	1-1-11
10. 規費	1-1-12

第一章 總則

1. 前言

我國專利法規定內容，包括專利之種類、定義、專利權之歸屬、專利要件、申請程序、審查及再審查、專利權、實施、納費、損害賠償及訴訟等，其既屬實體法，亦屬程序法。而依「先程序後實體」之原則，有關專利所有申請案，合於程序要件者，始得進入形式審查、早期公開、實體審查及繳費領證。換言之，合於程序審查乃專利申請案進入形式審查、早期公開、實體審查及繳費領證之前提。

專利程序審查，顧名思義，其有別於專利實體要件之審查，專利程序審查即檢視各種申請文件是否合於專利法及專利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尤其是新申請案，經程序審查，文件齊備，始取得申請日。由於我國專利法對於專利之申請採先申請原則，申請日之認定必然影響到實體審查對專利要件判斷之時點，因此，申請日之認定是程序審查之主要重點所在。雖然專利法並無程序審查專章，但是專利審查之過程無疑就是程序審查及形式審查或實體審查之結合，程序審查在整個專利法的實施與運作中，有極重要之作用。

本局 94 年 5 月 20 日程序審查篇訂定發布時，內容並未包括專利權管理，事實上，有關專利權管理乃屬整個專利審查流程最後一個階段，包括專利權之取得、維持、異動、消滅及回復，其申請事項之審查，實有明定之必要，爰予增訂第十二章。

2. 程序審查之範圍

有關程序審查內容及範圍，在各國審查實務上，雖有所不同，但是，原則上皆包括：審查各種書表是否採用主管機關公告訂定的統一格式；各種申請書的撰寫、表格的填寫或圖式的製法是否符合專利法令的規定；應該檢送的證明文件是否齊備，是否具備法律效

力；申請日之認定；發明人或創作人及申請人的資格是否符合規定；代理人是否具備代理之資格及權限；有無依法繳納規費等等。為避免爭議，本篇將就程序審查事項，尤其，對於何種事項未完備，將處分不受理，何種事項雖程式未完備，並不處分不受理，留待實體審查再行審理，儘可能予以明確化。

3. 申請文件及簽署

依專利法規定，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各種申請文件，包括申請書、說明書、圖說、必要圖式、身分證明文件、申請權及其異動之證明文件、委任證明文件、主張新穎性優惠期證明文件、國際優先權證明文件、生物材料寄存證明文件、生物材料存活證明文件、舉發證據、專利權異動之證明文件等等，原則上，可分為二類，一為必要文件，一為證明文件，其中，申請書、說明書（圖說）及必要圖式（圖面）為申請發明專利、新型專利、新式樣專利之必要文件，其他則為證明文件。

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除依專利法第 19 條規定以電子方式為之者外，應以書面提出，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下稱簽章）；委任有專利代理人者，得僅由代理人簽章。準此，依專利法所為之申請，除以電子方式為之外，應以書面為之，並應由申請人簽章，如有委任代理人，則得僅由代理人簽章。申請書上未簽章者，經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將處分不受理。

有關專利相關申請程序，本局歷來審查程序，皆係以申請人之簽章與該案卷存一致，形式確認申請人之意思表示為真正，並非虛偽不實表示。惟不論申請類別，皆必須調卷審查簽章是否一致，不僅耗費相當大行政成本，且從申請人角度而言，從送件申請至專利權消滅為止，對本局所有相關程序，皆必須使用相同之簽章，不僅不便民，且具有不可期待性。本局為加強便民，減少不必要之程序，以加速審查，提升行政效能，爰依申請內容對申請人權益之影響程

度及依一般社會通念有無虛偽不實可能之考量，於 95 年 4 月 28 日訂定「專利相關申請案簽章審核處理原則」，以作為審查依據。其要點如下：

- (1) 申請讓與登記、申請信託登記、申請提早公開、撤回、拋棄及申請審查中、未核准、異議、舉發等案之閱卷，由於其屬重要事項，且影響權利人之權益甚巨，因此，其屬必須審核之類型，權利人之簽章，必須與卷存一致，如有不一致，本局將通知申請人補正，補正方式有使其一致，或申請變更簽章，或以切結方式代替。
- (2) 其他各種申請事項，只要申請人於申請書上有簽章即可，本局將不再審核是否與卷存一致。
- (3) 詳細內容請參照上開簽章審核處理原則。

有關主張國內優先權，先、後申請案申請人簽章；申請改請，原案與改請案申請人簽章；申請分割，原案與分割案申請人簽章；及申請聯合新式樣，原申請案與聯合新式樣申請人簽章，參照上開簽章審核處理原則，只要申請人於申請書上有簽章即可，本局將不再審核是否與先申請案、原案之申請人簽章是否一致。

申請人為法人時，有關申請文件之簽章，在外國法人由其負責人、代表人或有權簽章之人為之，本國法人則除應由其負責人、代表人或有權簽章之人為之外，並應加蓋法人印章。所謂有權簽章之人，例如營利法人依公司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因此，可能有權簽章之人，可能並非只有一個，嗣後如有不同之人，只要聲明表示其係屬執行職務，具有代表法人為該簽章行為之權限即可。而有權聲明之人包括簽章本人、申請人之代表人或申請人之代理人。

依一般社會通念，凡是印章上另有".....專用章"者，即表彰該印章之專屬用途，例如：".....公司進出口專用章"、".....公司報關專用章"、".....公司契約專用章"、".....公司電信專用章"等

印章均僅在某種特殊用途下始能使用，不能作為申請專利用章；例如：".....公司專利專用章"、".....公司智(慧財產)權專用章"則與申請專利之用途一致，得作為申請專利之用。

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依本法及本細則所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以原本或正本為之。但影本經當事人釋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者，得以影本代之。惟舉發證據為書證影本者，應證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準此，所有證明文件，除優先權證明文件須為正本外，其他證明文件，例如：申請權證明文件、委任書、契約書、身分證明文件等等，如經當事人或代理人釋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者，得以影本代之。

舉發書證影本，當事人對此不爭執，尚非不得採認，因此，為簡化程序及加速進入實體審查，程序審查階段將不要求申請人必須檢附舉發書證正本或原本，或影本必須證明、釋明。惟實體審查階段，本局仍得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請當事人檢附正本或原本，或證明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同。所謂釋明，指申請人提出之證明文件，雖未能使本局達於確信之程度，但可使本局產生薄弱心證，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行為，謂之釋明。釋明有時可以切結之方法為之，例如：切結保證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同。證明則指申請人所提出之證明文件，使本局可以完全確信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之行為。證明之方法，例如：文書影本依公證法規定，經公證或認證者。

另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及第3條第2項規定，申請文件以書面提出者，應使用本局指定之書表，且申請文件應用中文正體字。若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本局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檢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茲為簡化舉發程序審查及加速進入實體審查階段，舉發書證如為外文本，除非被舉發人要求中文譯本或節譯本，否則，程序審查階段，將不要求舉發人補正中文譯本或節譯本。舉發人縱屆期未補正中文譯本或節譯本，仍進入後續審查階段。

4. 受理

依專利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人為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者，應不受理。但延誤指定期間或不依限納費在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另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申請文件不符合法定程式而得補正者，本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齊備者，依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有鑒於實務作業，本局無法對於申請事項，立即審查文件是否齊備，因此，不論申請人親自送件或郵寄送件，本局皆先行收件，經文書資料建檔，再交辦審查，俟程序審查時發現申請文件欠缺或不符合法定程式而得補正者，再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申請人屆期補正或未補正或補正仍不齊備時，則視其應補正之申請文件種類，可能為行政處分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或處分申請案不受理、或依現有資料逕行後續程序，或處分喪失優先權、或處分視為未寄存等等。

目前實務上，指定補正期間，原則上，以不超過 6 個月為原則，即申請文件除屬法定不能補正之事項外，通知申請人限期 4 個月內補正。申請人無法依限補正而須展期者，應於屆期前聲明理由，申請展期，本局原則上准予展期 2 個月，即所有補正期間自申請人提出申請之日起，以不超過 6 個月為原則，逾期未補正，則處分不受理。但於該不受理處分合法送達前補正者，本局仍應受理。

5. 專利申請日

5.1 取得申請日之要件

專利申請日在專利法上有極重要之意義，攸關專利之審查要件及准駁。專利申請人以申請書、說明書(圖說)及必要圖式，將申請專利之技術內容完整揭露並為申請專利之意思表示，方能合法取得

申請案之申請日。

專利法第 25 條第 3 項明定，發明申請案以申請書、說明書及必要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其中發明專利說明書應載項目涵蓋專利名稱、摘要、發明說明及申請專利範圍等；但與申請專利實質技術內容揭露有關者，主要為「發明說明」及「申請專利範圍」。鑒於認定申請日之目的，係在判斷專利申請案是否符合專利要件，應以完整揭露實質專利技術內容與否做為依據，故認定發明專利說明書是否符合取得申請日之要件，應以「發明說明」及「申請專利範圍」二者作為判斷依據。

至於說明書中之專利名稱、摘要或指定代表圖等，依法固亦應記載完備，但其記載不完備時，應屬得予補正之事項而不影響申請日。前述有關發明專利申請案取得申請日之規定於新型專利準用之。

新式樣申請案依專利法第 116 條第 3 項，以申請書及圖說齊備之日為申請日。其中圖說應載項目涵蓋新式樣物品名稱、創作說明、圖面說明及圖面等。鑒於新式樣申請案審查時，從「圖面」已足資判斷是否符合專利要件，故認定圖說是否符合取得申請日之要件，應以「圖面」作為判斷依據。

至於圖說中之物品名稱、創作說明或圖面說明，依法固亦應記載完備，但其記載不完備時，應屬得予補正之事項而不影響申請日。

5.2 申請書、說明書(圖說)或圖式(圖面)完全缺漏

申請人申請專利時，如未檢送申請書、說明書、必要圖式或圖說，或檢送之說明書完全無發明說明或申請專利範圍、圖說完全無圖面者，無法取得申請日，專利專責機關將通知申請人補正，經申請人補正齊備後，始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未補正或雖經補正仍不齊備者，申請案應不受理。

5.3 說明書部分缺頁或圖式(圖面)部分缺漏

申請人申請專利時，如檢送之說明書中「發明說明」或「申請專利範圍」有部分缺頁，或圖式或圖面有部分缺漏之情事者，專利專責機關將通知補正，經申請人補正齊備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惟申請人如於補正同時，主張有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如補正部分確已見於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者，以原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未見於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者，仍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專利專責機關程序審查時檢核申請人所檢送之說明書是否有部分缺頁、圖式或圖面有部分缺漏之原則為：

- (1) 說明書，係指從形式檢核以說明書之發明說明及申請專利範圍之頁碼未連續者。
- (2) 圖式，係指從形式檢核即發現圖式有缺漏者，例如：圖號不連續、圖式數目與申請書所載不符等。
- (3) 新式樣之圖面，係指從形式檢核即發現有未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致圖面有缺漏者，例如：申請人申請時檢送六面視圖惟缺立體圖；或申請人僅送一立體圖等。

倘程序審查檢核有前述部分缺頁、缺漏之情事，將通知申請人補正，申請人補正者，依上述原則處理。若申請人補正後依本章第 9 節之規定撤回全部補正之內容時，仍得以原申請文件提送之日為申請日。惟因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文件須於程序審查階段先予確認，始得作為進行發明早期公開、實體審查、或新型形式審查作業之基礎，撤回補正部分勢將導致申請日及申請文件的變動，故原則上應於程序審查階段為之，但考量實務上，多數案件於處分申請日之後即已脫離程序審查階段，為衡平申請人權益及程序審查實務需要，例外放寬得於專利專責機關處分申請日之通知後 1 個月內撤回補正之內容。

申請人如逾指定期間未補正亦未申復者，申請案不予受理。如申請人申復上述部分缺頁、缺漏之情事，與申請專利實質技術內容之揭露無關而不須補正者，以原申請文件提送之日為申請日。至

於，經申請人申復不須補正或補正後撤回全部補正之內容者，其原申請文件部分缺頁或缺漏是否影響實質技術內容之揭露，將於實體審查時另行審認。

5.4 外文本之處理原則

申請人無法於申請時提出說明書(圖說)或圖式之中文本，得依專利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以外文本提出申請，其後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未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申請案不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補正之中文本應據申請時之外文本予以翻譯。程序審查階段就補正之中文本是否依據申請時之外文本翻譯，僅進行形式檢核，如由形式即發現中文本與外文本不一致之情形時，應通知申請人補送一致之中文本。

申請人應補送一致之中文本。惟如翻譯外文本時，因拆解多附多之請求項、增加主要元件符號說明、調整格式或內容編排，或有其他因素而致中文本與外文本有不一致，但申請人認實質內容一致，或未超出申請時外文說明書(圖說)及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並予以聲明，則申請案仍予受理。但是否有超出之情事，實體審查時將依法審認之。

申請案因補正之中文本與外文本有不一致之情事，而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一致之中文本者，如逾期未補正，亦未申復所送之中文本未超出申請時外文說明書(圖說)及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因補正之中文本既未依申請時之外文本翻譯，難認符合專利法第 25 條第 4 項之規定，自不得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僅能以補正中文本之日為申請日。

申請案以外文本提出申請，於補正中文本後，該外文本發生取得申請日之法效，其撰寫理應比照中文本以完整揭露所欲申請專利之技術內容，基於中文說明書或圖式(圖面)於申請時如有部分缺漏

之情事，應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辦理。同理，外文本於申請時如有部分缺漏之情事者，亦應有同條規定之適用，將比照前述 5.2 節或 5.3 節中文說明書或圖式（圖面）之原則處理，亦即：

- (1) 外文本完全無發明說明、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圖面）者，無法取得申請日，專利專責機關將通知申請人補正，經申請人補正齊備後，始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未補正或雖經補正仍不齊備者，申請案應不受理。
- (2) 外文本說明書部分缺頁或圖式(圖面)部分缺漏者，專利專責機關將通知補正，經申請人補正齊備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惟申請人如於補正同時，主張有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如補正部分確已見於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者，以原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未見於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者，仍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又專利申請案應以中文本提出申請；專利法固允許以外文本說明書(圖說)及必要圖式先行提出，但必須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後，方能受理申請案件並取得以外文本提出之日作為該申請案申請日之法律效果。因此，專利專責機關審查之依據係為中文本，其補充、修正均應依中文本為之，外文本無補充、修正之情事。

6. 專利申請案號

專利申請案號指本局給每件專利申請案的代碼，以作為本局在審查過程中對專利申請案進行管理之依據。我國專利申請案號目前有 8 碼，例如：93123658，最左邊 2 位數表示專利申請年份，93 表示為民國 93 年提出之申請案；第 3 位數表示申請專利之類別，1 代表發明專利，2 代表新型專利，3 代表新式樣專利；第 4 到第 8 位數代表申請的順序流水號，每年從 00001 開始。

7. 專利申請權

專利申請權，指得依本法申請專利之權利。專利申請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指發明人、創作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專利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 項）

原則上，發明人為有權提出專利申請之人，惟其亦得讓與他人提出申請，因此，專利申請案如因受讓而變更申請人名義者，應檢附受讓專利申請權之契約書或讓與人出具之證明文件；如因公司併購而承受，應檢附併購之證明文件；如因繼承而變更名義者，應檢附死亡及繼承證明文件。（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申請人常因發明人生病、死亡或無法聯絡等事實上之問題，以致無法取得發明人出具之申請權證明文件時，申請人得以檢附切結書或相關證明文件代之。切結書內容應記載發明名稱、取得專利申請權之事實及聲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所謂相關證明文件，係指足資佐證申請人所述者為真實之證明文件，例如：

- (1) 主張發明人因病無法出具者，該發明人之醫療證明文件。
- (2) 主張發明人已死亡無法出具者，其繼承人出具之申請權證明文件及該繼承人之繼承證明文件（如遺囑，法院判決等證明文件）。
- (3) 主張僱傭關係或職務上發明者，其僱傭契約或職務上發明之證明文件。

審查實務案例上，同一技術曾在外國申請專利，且發明人已有簽章同意將該技術之專利申請權讓與申請人向各地申請，並無排除中華民國者，已足以證明本案申請人取得專利申請權，其與上開無法取得發明人出具之申請權證明文件之情形不同，因此，申請人只要檢附該申請權證明文件即可，毋庸另行檢附發明人簽章讓與申請人在我國申請之文件。

專利法第 13 條規定：「專利申請權為共有時，各共有人未得其

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因此，發明人有 2 人以上，且各將其申請權分別讓與不同之人，由該不同之受讓人提出申請時，尚應檢附申請權分別讓與同意書。例如：共同發明人甲將申請權讓與 A，共同發明人乙將申請權讓與 B，A、B 共同申請專利時，尚應檢附甲同意乙將申請權讓與 B、乙同意甲將申請權讓與 A 之同意書。未檢附申請權分別讓與同意書者，應通知補正，但不影響申請日之認定。惟若共同發明人係於同一份文件上將申請權讓與共同申請人表彰此一事實，應認已有同意之意思，不須另行檢送同意書。

依專利法第 7 條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原則上，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所有。因此，上開案例，如果該發明屬於職務上發明，其專利申請權原屬於 A、B 共同所有，則不須檢附分別讓與同意書。又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發明、創作，依契約約定申請權歸屬於出資人所有者，亦同。

申請讓與申請權登記，讓與人或受讓人得單方提出申請。實務上，申請權之讓與，業經數次輾轉讓與時，得以最後受讓人之名義向本局提出申請。

申請人為本國公司，申請公司與公司間之申請權讓與登記，雙方公司代表人如為同一人時，其契約書或申請權讓與證明等文件中，因不得由同一代表人代表二公司簽章該等文件，所以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應依公司法規定，由監察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不執行業務之股東（有限公司組織）簽署。例如：A 公司將專利申請權讓與 B 公司，A、B 二公司之代表人均為甲，則讓與契約書或申請權讓與證明書等文件之簽署，A、B 二公司間必須有一方依公司法之規定，由監察人或不執行業務股東簽署。除前述應備文件外，並應附具公司設立（變更）登記卡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為本國公司，申請公司與其公司代表人個人間之申請權讓與登記時，其讓與契約書或申請權讓與證明書等文件中，公司應簽署部分，如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須由監察人簽署；如為有限公司

組織須由不執行業務股東簽署，除前述應備文件外，並應附具公司設立(變更)登記卡正、反面影本。

8. 申請變更事項

專利申請變更事項，包括變更住居所、營業所；變更國籍；變更法人代表人；變更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簽章方式；變更發明人或創作人之姓名及簽章方式；變更代理人或代收人；變更代理人之簽章；變更指定代表圖；變更聲明事項內容等等。應注意者，增減列以上事項，並非申請變更事項之概念。

依專利規費收費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3 條第 8 款、第 4 條第 9 款規定，申請變更說明書或圖式或圖說以外之事項，每件新台幣 300 元。由於專利申請變更事項範圍廣泛，變更一些細節事項，實毋庸每項皆須繳納規費，爰採限縮性解釋，所謂申請變更說明書或圖式或圖說以外之事項，每件新台幣 300 元，係指申請變更下列事項：

- (1) 變更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簽章（未變更主體同一性，含英文資料部分）。
- (2) 變更發明人或創作人之姓名及簽章（含英文資料部分）。
- (3) 變更代理人或代收人。
- (4) 變更代理人之簽章。
- (5) 變更指定代表圖。
- (6) 變更聲明事項內容。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變更，指主體不變，僅係表彰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變更而已，因此，只要從所附證明文件之內容，得認定已變更即可。外國法人之公司名稱變更，可出具外國政府之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或可由申請人出具聲明有更名事實即可。至本國法人，則毋庸檢送證明文件，如有疑義，將再請申請人補送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在公告前提出之變更申請，涉及變更說明書（圖說）首頁之內容者，須另行檢附載明變更事項後之說明書（圖說）首頁。應注意者，審定（處分）前申請變更專利說明書上專利名稱係屬補充、修正，核准審定（處分）後，變更專利名稱者，應依更正規定辦理。

9. 申請撤回

專利申請之撤回，除有例外規定，原則上，屬於申請人之自由，申請人在本局審定（處分）之前隨時可以撤回其申請。本局審定（處分）後，即無撤回問題，因此，准予專利審定（處分）後至公告前，亦無撤回問題，申請人申請撤回，探究申請人之真意，應屬拋棄後續得據以繳費取得專利權之權利。

為避免第三人重複申請審查及審查經濟之考量，專利法第 37 條第 3 項明定，申請實體審查之申請，不得撤回。因此，不論申請時一併申請實體審查，或嗣後申請實體審查，一經申請即不得撤回。惟申請人撤回專利申請案，則使申請實體審查之申請無所依附，而當然發生形同撤回申請實體審查之效力。

另依專利法第 103 條第 6 項規定，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亦不得撤回。

撤回申請，申請人應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申請人為二人以上時，應由全體申請人提出撤回申請。

發明專利申請案，在申請日（優先權日）15 個月後申請撤回者，本局對於申請案仍予以公開。

除上述申請案撤回情形外，申請人亦有可能申請撤回部分申請文件，原則上，亦屬於申請人之自由，因此，申請人在本局審定（處分）之前隨時可以撤回其申請文件，惟申請人必須承擔因撤回致欠缺該文件所產生之後果。例如：申請人申請撤回全部或部分說明書、圖式或撤回優先權證明文件時，本局將准予撤回，惟可能形成文件不齊備，而致申請案不受理或影響申請日或影響專利要件或喪

失優先權。

申請人申請撤回，理論上，其書面意思表示到達本局即生撤回效力，惟實務作業顧及申請人之權益，只要在本局函復之前，申請人變更其撤回之意思，本局皆會受理。換言之，在本局函復准予撤回後，申請人即不得為請求撤銷撤回之申請。

10. 規費

關於專利之各項申請，依專利法第 80 條、第 108 條準用第 80 條、第 129 條第 1 項準用第 80 條規定，應繳納之規費有申請費、證書費及專利年費，至各項收費數額，依專利規費收費準則辦理。

本法修正前，規費之繳納為取得申請日之要件，惟規費之繳納屬可補繳事項，不宜因未繳納或未繳足而無法取得申請日，因此，本法修正後，已將規費之繳納，排除於申請日之規定之外。至於申請人未繳納或未繳足規費，經通知補正後，仍未繳納者，申請案將不予受理。

依規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對於規費之徵收，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因此，有關規費事項，規費法應優先適用，且由於專利申請規費之退還，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及專利規費收費準則皆無特別規定，因此，有關規費收費標準、退費等事項規定，本局自當依該規定辦理。

依規費法第 18 條規定，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機關申請退還。

另依規費法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對於繳費義務人申請辦理第 7 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 8 條各款項目，未能於法定處理期間內完成者，繳費義務人得申請終止辦理，各機關學校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但因可歸責於繳費義務人之事由者，不予退還。

準此，有關專利申請規費退還事由，限下列事項：

- (1) 申請人有溢繳、誤繳情事者，申請人得申請退還。
- (2) 本局未能於本局公告處理期間內完成審查者，申請人得申請終止辦理，本局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
- (3) 發明申請案於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撤回申請案者，於初審階段，得申請退還實體審查申請費；於再審查階段，得申請退還再審查申請費。
- (4) 自 99 年 1 月 1 日提出之發明專利申請案或由新型專利申請案改請為發明專利申請案或分割後之發明專利初審案之實體審查申請費，於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補充、修正申請專利範圍，以修正後之請求項計算之。準此，如原請求項數超出基本項數（10 項），在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刪除部分請求項，得依所刪除之請求項數，最多退還超出基本項數部分之實體審查申請費。例如：原請求項為 12 項，刪除 3 項，則退還 2 項實體審查申請費。
- (5) 其他依法自始應不予受理之申請事項。